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三晖 JLC2
- 2、股票期权代码：037925
- 3、预留授权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 4、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 5、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4.0025 万份
- 6、预留授予登记人数：7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11 人，首次授予登记股数为 216.0100 万股。

7、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 7 人，预留授予登记股数为 54.0025 万股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 1、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 2、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4.0025 万份
- 3、预留授予登记人数：7 人

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 份）	占本激励计 划拟授出全 部权益数量 的比例	占授予时 股本总额 的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7人)	54.0025	20.00%	0.42%
合计	54.0025	20.00%	0.4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行权价格：10.83 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权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亿元； （2）公司 2025 年储能设备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20 亿元； （2）公司 2026 年储能设备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储能设备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股票期权简称：三晖 JLC2
- 2、股票期权代码：037925
- 3、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5 年 7 月 24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6.90 元/股（2025 年 7 月 24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8.83%、25.14%（分别采用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5年7月24日，对预留授予的54.00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5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884.41	275.56	478.73	130.12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